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認股權證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3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或須調整)認購最多1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將以每份港幣0.10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13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40%。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假設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配售價配售，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13,000,000元及港幣12,500,000元。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及本集團其他辦公室開支。

假設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始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計將籌集額外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港幣912,600,000元。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最多約港幣925,100,000元，預期將用於(a)約港幣832,590,000元(相當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90%)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b)約港幣92,510,000元(相當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及本集團其他辦公室開支。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認股權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3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下文載列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為港幣100,000元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配售價總額的1%(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另加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其他實付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佣金)乃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發售予不少於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各認股權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與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認股權證數量

最多13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0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惟須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i) 每股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化；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向股份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 (iv)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或收購資產，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導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之80%；
- (v) 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及
- (vi) 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收購資產。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99元溢價約40.7%；及(ii)聯交所於緊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95元溢價約41.8%。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額(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12元)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99元溢價約42.7%；及(ii)聯交所於緊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95元溢價約43.8%。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過往股價及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拒絕認股權證行使之權利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各自之認購權時，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價格超過港幣7.34元，本公司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該等認購權之行使。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預期將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於當日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完成。

認股權證之資料

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收取其後就有關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考記錄日期為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相應日期或之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認購權僅可在行使認購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不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或上市規則第8.08(1)條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的情況下行使。

每一(1)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並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匯總計算時 (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許可)，不得超過於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在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購權 (不包括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建議發行合共最多130,000,000份認股權證。假設13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40%。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將認股權證指讓或轉讓予承讓人。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股權證不可全部或部分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就發行認股權證的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截止日期」) 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批准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已發行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且已發行股份之上市地位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為止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e)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並無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遭終止；及
- (f) 已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本公司就配售代理產生的實付費用及開支以及與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而向配售代理支付款項的責任則除外。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

- (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形成：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或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事項屬同類性質）之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是否構成本公佈日期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市場其中一行業之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可能會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嚴重損害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的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罷工、經濟制裁或停工，而該等事件按合理預期可能會嚴重損害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
- (ii) 本公司違反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配售代理得悉或本公司已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配售代理未得悉之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出)，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且無需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被終止，各訂約方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本公司就配售代理產生的實付費用及開支以及與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而向配售代理支付款項的責任則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

- (a) 倘該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認股權證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指派之人士為該債務償還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債務償還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b)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認股權證行使價款項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選擇被視為猶如於緊接有關清盤展開前已行使其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如其所提交之認購表格所列明)，並於同日成為因行使有關權利而彼有權擁有的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清盤人須使該項選擇相應地生效。本公司將於任何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有關通告須載明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b)段下之權利(倘適用)。

在上文所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供水業務、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及環保業務，當中包括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供機會。此外，認股權證不計息且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時將籌集更多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配售價配售，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13,000,000元及港幣12,500,000元。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及本集團其他辦公室開支。

假設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始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計將籌集額外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港幣912,600,000元。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最多約港幣925,100,000元，預期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約港幣832,590,000元(相當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90%)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
- (b) 約港幣92,510,000元(相當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及本集團其他辦公室開支。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626,712,346股已發行股份。(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段傳良先生(附註1)	447,311,901	27.50	447,311,901	25.46
丁斌小姐	5,700,000	0.35	5,700,000	0.32
李中先生(附註2)	37,813,457	2.32	37,813,457	2.15
王小沁小姐	8,950,000	0.55	8,950,000	0.51
何萍小姐	978,000	0.06	978,000	0.06
ORIX Corporation	445,136,277	27.36	445,136,277	25.34
公眾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除外)	680,822,711	41.86	680,822,711	38.76
認股權證持有人(附註4)	—	—	130,000,000	7.40
總計(附註5)	<u>1,626,712,346</u>	<u>100.00</u>	<u>1,756,712,346</u>	<u>100.00</u>

附註：

1. 該447,311,901股股份中的218,044,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另229,267,600股股份由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
2. 該37,813,457股股份包括由李中先生所持有之8,606,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陸海女士個人持有之29,207,457股股份。
3.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且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為1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4. 認股權證承配人為完成後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彼等將於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後成為股東。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2,322,346股，其中5,610,000股為庫存股份，因此，可作交易且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26,712,346股。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注意事項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而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完成將於該日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隨時行使的期間，即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最多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認股權證配售價認購130,000,000股股份，各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於行使期內隨時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3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0元，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於申請時須繳足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